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90號

聲 請 人 苗栗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鍾東錦

相 對 人 CPA00000000（真實姓名、年籍均詳卷）

法定代理人 CPA00000000F（真實姓名、年籍均詳卷）

CPA00000000M（真實姓名、年籍均詳卷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將相對人CPA00000000（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）自民國115年5月22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苗栗縣政府依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之主管機關，於民國114年8月19日接獲通報，相對人母CPA00000000M因車禍入院在加護病房治療，相對人父CPA00000000F在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苗栗分監服刑中，相對人CPA00000000無人可協助照顧。聲請人接獲通報後派員評估，相對人母將相對人交由其同居人照顧，惟其同居人表達無法協助照顧，考量相對人年幼，無自我照顧保護能力，相對人親屬無照顧意願及無法提供適當照顧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之規定於同日緊急安置相對人，並獲鈞院裁定准予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。安置期間聲請人服務概況如下，相對人父甫出監，現住在頭份友人家，從事水電工作，生活不穩定，115年4月會面時，與相對人母討論，相對人後續生活規劃以相對人母為主。相對人母於114年8月27日出院後由其同居人協助接返，其日常生活與經濟仰賴同居人頗深；目前每月安排親子會面1次，相對人父於3月21日

親子活動中購買啤酒飲用，經提醒後仍持續飲用，另教養上較偏向以零食、飲料等物質滿足相對人，規範及界線仍待加強；社工與相對人母討論返家評估，包含需接受家庭訪視、親職能力評估、提出具體照顧計畫，並因其過往有藥毒史，需每兩個月提交一次驗毒報告，至少穩定提出3次後，再評估返家試住，相對人母表示願意配合；社工於親子互動過程中，提醒相對人父避免於活動期間飲酒、協助其建立適當生活規範及教養界線，並引導其於親子活動期間專注陪伴相對人；另與相對人父母討論兒少照顧安排、返家後照顧責任及親職角色分工，以提升親職教養知能；相對人母與其同居人同住，查其同居人過往有少輔院、看守所及監獄服刑紀錄，會談期間對社工介入討論相對人照顧議題態度抗拒，仍在持續評估其照顧功能及對兒少安全之影響。從而，目前已開始進行漸進式返家輔導及親子會面安排，然整體家庭照顧功能、生活穩定性及返家安全條件仍需持續觀察與建立，尚未達立即返家之適當時機，為維護兒童最佳利益考量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鈞院准予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月等語。

二、聲請人提出下列證據，堪予證明聲請意旨屬實：

（一）相對人及法定代理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一覽表。

（二）本院115年度護字第33號民事裁定。

（三）苗栗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安置評估報告。

（三）苗栗縣政府兒少保護安置事件親屬聯繫狀況表。

三、本院函請相對人父母於文到7日內就本件延長安置事件表示意見，相對人父母均未具狀表示意見。

四、綜合前開事證，堪信本件聲請意旨屬實，考量相對人母因車禍受傷需要時間休養，相對人之父雖已出監，目前尚未有教養能力，復無其他親屬資源，可提供協助照顧，相對人有延長安置之必要，本件聲請符合法律規定，准許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月。本院通知相對人由社工陪同到庭表意，相對人未到庭表意，附此敘明。

01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04 家事法庭 法 官 湯國杰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08 書記官 洪佳如